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0年4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24,766,415 (99.999%)	2,000 (0.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438,55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關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及更改股份簡稱及安排換領新股票之時間。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0年4月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